



让法治温度直达民心

——全市政法系统用心用情用力为群众办实事

本报记者 刘玉关 通讯员 甘紫丹 王莹莹

法治亮点

FAZHILIANGDIAN

政法工作一头连着经济社会发展,一头连着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石。

近年来,从街头巷尾的治安巡逻,到复杂案件的抽丝剥茧;从矛盾纠纷的耐心调解,到普法宣传的声声叮嘱,全市8000余名政法干(辅)警时刻在线。不分昼夜的坚守,不知疲倦的奔波,用无私奉献、倾力付出诠释着政法战线的为民担当。“咸评政法”获评“全省政法系统智能化建设成果应用十佳案例”、通城县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工作经验走进中央党校课堂……一个个生动的故事,一张张幸福的笑脸,一幅幅和谐的场景,体现了政法干警作为,彰显了政法工作成效,诠释了政法为民初心。

立足职能服务发展
从“刚性执法”到“柔性治理”的跨越

法律的刚性是法治建设的基石,而治理的柔性则是民生温度的体现。

今年4月,我市出台《2025年度咸宁市政法机关聚焦重点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四项措施》,建立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涉企行政执法公示等创新制度,从源头规范行政执法行为;7月,联合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印发《咸宁市优化营商环境十项措施》,深化“综合查一次”监管模式,深化“合规指导+轻微免罚”模式,推行说理式执法;推进“三书同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行政处罚建议书);拓展“行政处罚四张清单”(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免于强制)覆盖面,将柔性执法理念贯穿涉企执法全过程,以制度创新破解企业发展痛点。

全市政法系统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护航高质量发展园区行”行动,市直政法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走访企业

99家,收集办理意见建议21条。市法院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升级行动”,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市检察院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工作,办理涉市场主体案件2501起,同比上升45.07%。市公安局创新打造“警企之家”小程序,建立企业与公安机关之间的线上服务平台,集中为企业服务4000余次。市司法局创新开发“咸小律”智慧普法小程序,累计服务群众2900人次,出具企业风险评估报告80余份。

咸宁市政法系统始终坚持主动靠前服务,助力纾难解困,把法治保障送到企业心坎上。走进咸宁高新区,企业门口醒目的“律师联系牌”成为法治服务的“便民窗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以主动服务替代被动处置,开展劳动者权益保护、合同风险防范等专题培训120余场,为100余家企业开展“法治体检”1500余次,排查整改法律风险点356个,为企业筑起坚实的法律“防护网”。

夯实根基为民服务
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体系

基层治理的关键,是让党组织成为凝聚群众的“主心骨”。咸宁以党建为引领,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服务体系,让政法服务延伸到田间地头、社区楼栋。

市委主要领导亲自主持召开市委政法工作暨平安稳定工作会议,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扛牢“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一把手”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构建齐抓共管的大平安格局。市委政法委主要领导为市县两级政法领导干部作辅导报告,要求严明纪律作风,强化履职尽责,为全省支点和咸宁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绿色发展重要增长极贡献政法力量。

全市健全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平安建设机制,加强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队伍建设,按照“一村一辅警”

及“一格一员”要求,全覆盖选配强村辅警、网格员,每个村(社区)组建一支群防群治队伍。全面推进综治中心“五个规范化”建设,制发《咸宁市综治中心实战化、实效化运行工作指引(3.0版)》和《职责事项清单》,明确各级综治中心职责定位,形成“小事不出组、大事不出村、难事不出镇”的治理格局,让群众感受到“党组织就在身边、政法服务就在眼前”。

咸安区贺胜桥镇构建“镇综治中心一村综治中心一村民小组一中心户长”四级纵向体系,建立“户长吹哨、部门报到”机制,通过“村湾夜话”化解矛盾纠纷81起,281起纠纷在户长层面就地解决,重点人员管控率达100%。

在嘉鱼县潘家湾镇,周元生的“元生说事室”成了远近闻名的“矛盾终结站”,成功化解土地纠纷、邻里矛盾等237起。这一创新实践的背后,是潘家湾镇建立的“镇党委一村党组织一湾组党支部一中心户长”四级组织体系,98个湾组党支部、630名党员中心户长如同毛细血管,将服务触角延伸至治理最末梢。

贴近民生回应期待
从“线下跑腿”到“指尖通办”的嬗变

“以前办业务要跑好几个部门,现在手机点一点、线上说一说,问题就解决了!”这是如今群众最真切的感觉。近年来,市委政法委以制度创新破除壁垒,以平台搭建畅通渠道,以机制重塑提升效能,将数字技术深度融入基层治理与政务服务链条,用“数据跑路”替代“群众跑腿”,让“指尖通办”成为常态,绘就了一幅覆盖城乡、惠及企业、温暖民心的为民服务新画卷。

市委政法委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抓手,高标准建成市、县、乡、村四级综治中心1074个,实现村级覆盖率100%,创新推行“汇研交办督结评”七步闭环流程,整合法院、司法、人社等部门力量,彻底打破了过去“部门壁垒”“数据孤岛”的治理困境,真正实现群众

诉求“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解决”。市级综治中心更是牵头整合“六端”数据建立全域信息库,通过大数据分析精准研判征地拆迁、劳资纠纷等苗头性风险,推动基层治理从“被动解决一件事”向“主动防范一类事”深刻转变,让矛盾化解在萌芽、问题处置在源头。

针对群众监督渠道不畅通问题,市委政法委主导开发“咸评政法”小程序,成为全省政法智能化建设优秀案例。群众通过微信扫码即可对全市294家政法单位、8000余名政法干警(含市县两级“一把手”)进行实时评议,对问题线索实行“部门初核—上级复核—群众回评”闭环管理,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截至目前,平台已有75万余人次参与评议,解决群众反映困难诉求2000余条、收集意见建议2300余条,成为倒逼政法队伍作风转变的“智能监督哨”。

市委政法委统筹推进“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模式,指导各地整合“雪亮工程”、智慧看家等资源,构建全域覆盖的智慧防控网络。在通山县推行智能监控+“云喇叭”+智能手环的治理组合拳,120个村(社区)实现风险实时预警、特殊群体精准管护;赤壁市打造“有呼必应”平台,2.2万余名注册用户实现“点单—接单—办结”全流程线上化,诉求办结率达98.37%。

这场从“线下跑腿”到“指尖通办”的嬗变,不仅让矛盾纠纷化解率提升至96.75%,群众安全感达99.05%,更让平安法治咸宁的根基愈发坚实。

法治兴则商兴,治理优则民安。咸宁政法工作满意度的持续提升,生动诠释了“政法为民”的初心使命。从“平安咸宁全域提升”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从“政法双评”创新到基层治理变革,一套系统治理“组合拳”打出了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站在新起点,咸宁政法系统将永葆为民本色,持续深化改革创新,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咸宁篇章贡献更强政法力量。

法治之窗

我市开展《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宣传活动
筑牢燃气安全防线

本报讯 通讯员周艾兴报道:12月4日,在第十二个国家宪法日暨全国第八个“宪法宣传周”,市住新局紧扣法治宣传主题,以新修订的《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为核心,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推动燃气安全法治建设与民生服务保障深度融合。

本次活动聚焦《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立法宗旨、核心制度与法律责任,结合燃气使用常见风险及应急处置方法,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推进。

主会场通过设立咨询台、布置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现场演示等方式,详细讲解燃气设施保护、用户安全用气义务等关键内容。

各县(市、区)活动各具特色:咸安区将《条例》知识融入宪法游园会;通山县深入老旧小区,为老年群体提供“一对一”上门服务;嘉鱼县针对餐饮商户、工业用户等开展专项培训。其他地区则利用融媒体中心、社区微信群等推送科普内容,扩大宣传覆盖面。

活动受到群众广泛好评。据统计,全市累计发放宣传材料6000余份,组织现场宣讲60余场,有效提升了公众对《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的知晓度和遵守意识,营造了“学条例、守安全、护平安”的良好氛围。

赤壁线上线下结合
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

本报讯 通讯员何芳、白冬梅报道: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赤壁市近期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贯彻为契机,组织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取得积极社会反响。

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着力提升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线上依托平安赤壁微信公号、云上赤壁等各类新媒体平台,发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行动线索征集通告,以及一图读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累计点击量超过3.5万次。

线下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基层开展宣传:在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1.8万余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260余人次;依托平安咸宁全域提升活动和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组织入户宣讲,政法干警、网格员和志愿者开展“点对点”宣传,同步张贴海报、发放普法宣传品;构建立体宣传网络,在货运码头、旅游快速通道等重点区域设置户外宣传牌,并利用全市321台出租车车顶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和举报电话。

在加强社会宣传的同时,赤壁市还注重提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业能力,通过召开法检联席会议等方式,围绕有组织犯罪新动向、法律适用难点等问题进行研讨,进一步提升依法打击和治理能力。

崇阳全方位宣传
掀起文明交通新热潮

本报讯 通讯员陈昭、魏圆、林曼报道:今年12月2日是第十四个“全国交通安全日”,崇阳公安交警围绕“文明交通 礼让天下”主题,多方位开展宣传活动,提升民众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12月1日,活动首站走进石城镇虎爪村,针对农村地区交通特点,民警用方言和真实案例,重点讲解农用三轮车违法载人、面包车超员、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行为的危害,并提醒老年人过马路要“一停二看三通过”,拒绝乘坐无牌无证车辆。

次日,交警大队在超市、广场等人员密集区域设置宣传咨询台,普及交通安全知识,重点宣传机动车礼让行人、行人遵守交通信号灯等内容,并现场解答群众关于交通违法处理、驾驶证审验等方面的疑问。

崇阳公安交警还走进崇阳职业技术学校,针对学生出行安全痛点,既普及基础交通规则,又重点整治“飙车炸街”等突出问题。民警通过剖析典型案例,提醒学生认清“飙车炸街”的违法本质和严重后果,坚决抵制此类危险行为。

崇阳公安交警相关负责人表示,交通安全宣传不止于一日,更贯穿于日常出行的每时每刻。未来,他们将持续拓展宣传阵地、创新宣传形式,努力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守法、人人平安的道路交通环境,共同守护每一个家庭的幸福之路。

假警察骗走市民27万元
真警察紧急止付挽损

本报讯 通讯员曾燕、毛旭报道:一个冒充“公检法”的诈骗电话,一张伪造的“逮捕令”,险些让市民张某的27万元积蓄不翼而飞。所幸市公安局咸安分局浮山派出所民警接警后火速响应,启动紧急止付机制,成功拦截大部分被骗资金,为群众守住“钱袋子”。

11月26日晚7时许,市民张某接到自称“某市公安局民警”的来电,对方称其涉嫌参与洗钱犯罪,要求配合调查。在诈骗分子的指示下,张某下载了某陌生APP,并通过聊天软件收到一张印有自己个人信息的虚假“逮捕令”。在层层心理操控与恐吓下,张某惊慌中透露了名下银行卡的账户及密码。

短短几分钟内,张某卡内27万余元存款被转走。资金转出后,张某猛然醒悟,立即报警。

浮山派出所接到报警后,民警第一时间赶赴张某家中。“快!立即冻结账户!”在安抚受害人情绪的同时,民警敏锐意识到时间紧迫,立即分工协作,核实涉案账户信息并迅速启动电信诈骗案件紧急止付程序。

警方与骗子展开了一场分秒必争的“资金争夺战”。通过快速反应与精准操作,成功在诈骗分子进一步转移赃款前,将涉案银行卡冻结,截留了尚未被转出的21.3万元。

目前,被成功止付的21.3万元已全部返还至张某账户。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公检法机关不会通过电话、社交软件办理案件,更不会要求提供银行卡密码、验证码或要求转账。凡是通过网络出示“逮捕令”“通缉令”的,都是诈骗。如遇类似情况,请立即挂断电话并拨打110报警。

实战练兵

近日,通城县公安局组织开展实战化练兵理论培训暨体能技能考核,以“理论+实战”双轮驱动模式,全面检验队伍实战素养。

12月4日,实战技能理论培训与考核同步开展。培训内容紧扣基层执法执勤实际需求,聚焦查缉战术、实弹射击应用等核心科目。

12月5日上午,体能测试考核在训练场火热开展。此次考核严格按照年龄段和性别设置差异化项目,涵盖1000米跑(男子)、800米跑(女子)、俯卧撑、仰卧起坐、立定跳远等多个科目,全面检验民警的耐力、爆发力与身体协调性。

此次实战化练兵考核坚持“以训促学、以考促战”导向,既强化了民警规范执法的理论素养,又锤炼了过硬的体能素质和战斗作风。

通讯员 李佳玫 摄



境外购机票能绕过“限高令”吗?

本报讯 通讯员项诚报道:被执行人通过境外渠道购买机票,就能绕过“限高令”的约束吗?最近,被执行人朱某某的案例给出明确答案。

“一开始以为境外购票能钻空子,就抱着侥幸心理试试,现在认识到自己错了。”11月21日,在咸安区法院依法以违反限制消费令(简称“限高令”)为由,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处罚后,被执行人朱某某懊悔地说道。

今年3月,朱某某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被咸安区法院依法列入限制消费令名单,按照规定,他不能乘坐飞机、高铁一等座等交通工具。此时,朱某

某的境外朋友刘某邀请其前往柬埔寨。朱某某让刘某在境外帮忙买机票,没想到真的买到了。

5月11日,朱某某顺利乘坐飞机前往柬埔寨。三日后,又乘坐航班入境。可他不知道的是,他的出入境记录早已被相关部门监测到,线索很快就通报到了咸安区法院执行局。

收到线索后,法院执行局立即联系朱某某。面对法官的传唤,朱某某坦承了自己乘坐飞机的事实,辩解道:“朋友帮我在境外买的国外航空公司的票,应该不算违反‘限高令’吧?”

对此,执行干警严肃指出:“‘限高

令’限制的是被执行人本人的高消费行为,核心约束对象是本人,而不是交通工具的运营方。而且中国公民,无论在境内还是境外,都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限高令’的约束范围不会因为出境就失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只要是被执行人实施了被限制的高消费行为,无论通过境内还是境外渠道,都属于违法行为。

听了执行干警的释法,朱某某承认了自身行为的违法性,并主动写下悔过书。考虑到朱某某已经认识到错误并悔改,咸安区法院执行局依据相

关规定,依法作出上述处罚。

法院提醒: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的被执行人,应正视法律义务,主动与申请执行人协商履行方案,及时清偿债务或达成执行和解,这才是解除“限高”、回归正常生活的唯一途径。切勿心存侥幸挑战司法权威,否则不仅会面临拘留、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还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